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50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QDII额度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50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受QDII额度限制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A	博时标普500ETF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50025	00607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0年1月23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参照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自2019年11月6日起至2020年2月5日止。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2月6日，共1个工作日。2020年2月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20年2月6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2月6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31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A	博时安诚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564	00356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1月23日起，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4）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565）转型为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转型后基金代码不变；自该日起《博时安诚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0年1月30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月31日，共1个工作日，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2020年2月1日）起的3个月，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购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购买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0.0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60%	0.60%
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的	0%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不低于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A类是否开通申赎	C类是否开通申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8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9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1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是	是
1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2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4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5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8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9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0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7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8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3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41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或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0年1月31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31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鹿志军、王晓星、张建丽、王涤非、钱永纯、金勇、张格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1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8%）的股东鹿志军、持公司15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24%）的股东王晓星、持公司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507%）的股东张建丽、持公司215,6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313%）的股东王涤非、持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7%）的股东钱永纯、持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7%）的股东金勇、持公司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17%）的股东张格亮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78%）。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鹿志军	党委书记	150,100	0.0218%	37,500	0.0054%	112,600
王晓星	副总经理	154,375	0.0224%	38,594	0.0056%	115,781
张建丽	副总经理	350,000	0.0507%	87,500	0.0127%	262,500
王涤非	纪委书记	215,625	0.0313%	53,906	0.0078%	161,719
钱永纯	副总经理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金勇	副总经理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张格亮	总工程师	150,000	0.0217%	37,500	0.0054%	112,500
合计	7人	1,320,100	0.1913%	330,000	0.0478%	990,100

注：上表中合计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参与公司201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份、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

姓名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鹿志军	37,500	0.0054%
王晓星	38,594	0.0056%
张建丽	87,500	0.0127%
王涤非	53,906	0.0078%
钱永纯	37,500	0.0054%
金勇	37,500	0.0054%
张格亮	37,500	0.0054%
合计	330,000	0.0478%

7、承诺履行情况说明：截止本公告日，以上拟减持高管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高管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同时，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吴国仕先生的通知，获悉吴国仕先生与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就之前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4,600,000	5.43%	1.52%	否	否	2020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国泰君安	融资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押日期	质权人
吴国仕	是	19,500,000	39.78%	6.46%	2016年9月5日	2020年1月21日	国投泰康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	28.05%	44,707,800	49,307,800	58.18%	16.32%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42%	19,906,800	19,906,800	63.27%	6.59%	0	0.00%	0	0.00%
吴国仕	49,018,186	16.23%	36,938,186	17,438,186	35.57%	5.77%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26%	1,774,656	1,774,656	46.77%	0.59%	1,774,656	100%	1,071,336	53.04%
合计	169,020,842	55.95%	103,327,442	88,427,442	52.32%	29.27%	1,774,656	2.01%	1,071,336	1.33%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37,507,44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2%，对应融资金额为21,46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累计88,427,44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2.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27%，对应融资金额为41,460万元。

上述还款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股东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编号：2020-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刘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传红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明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伟东
时间	2020年1月21日
地点	公司6号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总经理：丁涛 董事会秘书：窦海涛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应来访者的提问及要求，公司接待人员主要介绍了以下内容： 一、公司的业务布局变化和产品开发方向 奥特佳公司的主要业务目前分为两大板块，分别是压缩机板块和空调系统板块。压缩机板块主要客户为国内主机车的诸多自主品牌，涵盖了传统的涡旋、活塞和新式的电动压缩机，满足各类市场需求。而空调系统主要依托附属公司空调国际公司，在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广泛开展业务。 公司自2017年开始谋求转型，在产品上更注重贴近市场需求，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水平，不断迭代升级；在开拓市场方面，注重稳固国内市场，根据汽车行业发展变化的趋势及客户自身状况的变化，予以动态把控，拓展头部自主品牌客户及合资品牌客户。同时在海外市场发力，陆续开拓了标致雪铁龙集团（PSA）的涡旋压缩机业务和德国大众MEB（电动车平台）的电动压缩机项目。我们在摩洛哥的工厂已经开始给PSA在西班牙、摩洛哥、斯洛伐克和巴西的工厂供货，德国大众的产品也在研发中。 公司对汽车行业近两年来遭遇的市场下滑的有充分的预期，努力通过上述战略举措降低不利影响。在产品开发方面，注重以技术积累不断升级完善现有的传统产品，同时坚定对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信心，在新能源压缩机领域对标世界领先技术，凝聚力量研发先进产品，目前电动压缩机的技术水平是业内较为领先的。空调国际公司具备完整的车用空调系统及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链条，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这些都为公司未来进一步调整市场、升级产品格局打下了稳定基础。 二、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重心 公司同时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但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内市场的重要性程度更高。中国汽车市场尽管遇到发展波折，但仍极具潜力，尽管面临着激烈竞争，但市场容量极大，仍然是公司的主战场。近年来陆续新开发了长城、吉利、长安、上汽、广汽、一汽等客户，空调国际公司也在获得了较多客户的国内订单，包括蔚来、北美某知名电动车品牌等电动汽车空调系统的订单，标志着公司市场转型战略的稳步推进。我们认为国内汽车市场将逐渐筑底回暖，业务机遇也将逐步复苏。面对国外市场，我们抱着积极尝试、稳扎稳打、逐步扩展的态度，始终在观察、参与国际市场，等待时机。 我们预测，2020年空调系统业务会有较为明显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较多，一些项目在2020年将完成设计并投入量产。压缩机业务将整体上随同整车销售的大势变动，预计今年也会有所增长。 三、公司近期及未来的投资规划 公司在2016年至2018年进行了集中投资，形成了一系列新的产能，并对既有产能进行了优化。目前奥特佳产能总量、结构、分布已经较为合理，除在南京、滁州、马鞍山、牡丹江、南通等地工厂外，还在摩洛哥、美国、墨西哥、斯洛伐克设置了空调系统工厂，在马来西亚设置了压缩机加工基地，拥有充分的产能，可以全方位地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近期不会再在生产上增加加大投资。 未来，公司将着力在提质增效、技术进步、资源整合等领域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公司管理经营及生产销售活动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提升